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局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局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局下设董事局秘书处，处理董事局日常事务，保管董事局印章。

第二章 董事局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三条 董事局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局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局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五) 总裁提议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局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局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局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局主席。董事局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局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局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局副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召开董事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局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含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裁、董事局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微信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董事局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

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局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董事局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局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局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局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局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局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局秘书处、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局会议的表决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取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局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局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局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局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局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局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局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局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局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局秘书应当安排董事局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局会议做好

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局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局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局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局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局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局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局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局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保存。董事局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规定相悖时，

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新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局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